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557 巷 25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一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9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一次理事會。

## 議案一：選舉理事長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辦 法：

- 一、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並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推選鍾嘉村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擬提請理事會同意委由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
- 三、前揭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於拆除或遷移前應將補償數額及拆除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如公告期間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者，授權理事長邀集當事人予以協調，協調成立送理事會追認，協調不成者，依法辦理。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三：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劃系統委託合格之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另公共設施工程費用編製預算標準將以臺南市政府標準單價為依據，其它自來水、電力、電信工程等公共管線工程之規劃及設計，委由各管線事業機構配合辦理。

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為爭取時效及重劃作業效率，擬授權理事長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及營造廠施工。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理事會議決同意委託三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五：本重劃區重劃經費之籌措案

說明：

- 一、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自行籌措本重劃區各項重劃經費，授權由理事長全權處分抵費地並自負盈虧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照片

